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函

地址：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
北路2段83號9樓
聯絡人：劉政彥
聯絡電話：02-85902825
傳真：02-85902814
電子信箱
：starter@mail.cl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9月27日
發文字號：勞資2字第10200779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部所詢團體協約法第6條第3項所定「有協商資格之勞方」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部102年9月9日臺教師(三)字第1020136233號函。
- 二、查依工會法成立之工會均得依團體協約法向雇主或雇主團體提出團體協商之要求。團體協約一方當事人對於他方所提團體協約之協商得否拒絕協商，受邀約之一方首應考量有意進行團體協商一方之協商實力(包含爭議行為能力、過去協商經驗或會員人數等)。而團體協約法第6條第3項係規範同條第2項所稱有協商資格之勞方，該項除前4款之工會外，尚有同項第5款經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規定裁決認定之工會，非謂不符合該項前4款之工會，即當然不具團體協約之協商資格。
- 三、又團體協商程序之進行對於穩定勞動關係，促進勞資和諧及保障勞資權益皆有所助益，此於團體協約法第1條之立法宗旨即已明示。基此，雇主對於要求團體協商之工會，尚不宜僅因會員人數不足之單一理由逕予拒絕協商，仍應本於勞資自治精神積極與工會進行團體協商，避免衍生勞資爭議。



四、另學校與教師相關工會如無法團體協商而衍生調整事項之勞資爭議時，因勞資爭議當事人一方為教師，勞資任一方得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25條第2項規定，向直轄市或縣(市)申請交付仲裁，以解決被限制罷工權之教師，要求調整勞動條件之勞資爭議。

正本：教育部

副本：本會勞資關係處(二科)

102/09/27
15:38:46

裝

訂

